

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70996

项目名称： 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com.cn ）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接下条）；
8	（接上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属于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目录中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9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10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7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检测能力	16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两项能力范围(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既有幕墙质量安全性评定)中有一项得50%，满分100%，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人员配备资质（不含项目负责人）	25	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提供 1 名或以上得 50%；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50%；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人员： 提供一名或以上得 15%；该项最高得 15%； 3、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 提供 3 名或以上得 20%；提供 2 名或 2 名以下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20%； 4、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鉴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每提供一个得 2.5%；该项最高得 15%。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择优计分。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资历评价	25	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结构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得 30%；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35%； 3、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35%。 此项满分 100% 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4	实施方案	4	评审内容： 1. 重难点分析：本项目重难点理解有深度，排查思路清晰，分析叙述清晰	

				全面，能突出重点。2. 实施方案：技术依据、检测鉴定内容、检测鉴定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优良中差评分标准：（1）内容全面；（2）内容具体；（3）内容针对性强；（4）内容科学合理；（5）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0%。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80%。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60%。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得0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过类似检测鉴定服务的，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50%，最高100%。提供合同关键页，未提供或非房屋质量检测类业绩，不得分。
2	资质认证情况	12	(1) 具有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50%；(2)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AA级及以上证书得50%；（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其他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投标书目录

- 1)_投标书;
- 2)_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3)_声明函;
- 4)_信用承诺书;
- 5)_投标一览表;
- 6)_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 7)_服务条款偏离表;
- 8)_投标人情况介绍;
- 9)_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10)_检测能力;
- 11)_人员配备资质 (不含项目负责人);
- 12)_拟派项目负责人 (限 1 人) 资历评价;
- 13)_实施方案;
- 14)_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_资质认证情况;
- 16)_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7)_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服务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信息》→《资格性审查表》），并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注册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4.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 合格的服务

5.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2. 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或网上询问/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购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发出两天前书面向采购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采购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投标人有义务浏览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招标机构网站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
- 14.3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
-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 17.2 殊情况下，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招标机构网站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要求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 1：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备注 2：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的扫描件清晰程度，因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识，评标委员会可能对该投标文件不利判断。

(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

标无效。

(8) 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咨询电话：0755-29993888。

(9) 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5 警示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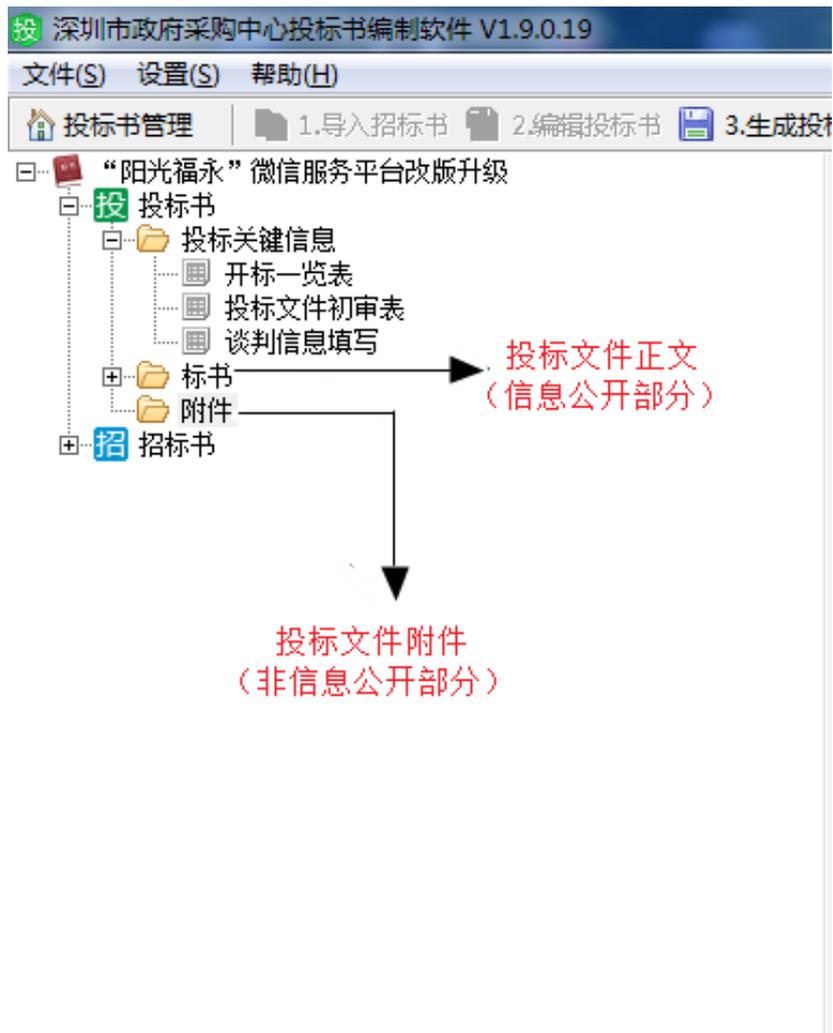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信用承诺书、分项报价清单、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具体以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 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选择最新加密规则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1: 标书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招标机构网站，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申请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501 政府采购技术支持服务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附楼）或**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湖滨东路 40 号）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项目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招标机构网站，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若投标书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 4)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6.8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而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因此，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关于“交货期”（或“完工期”）填写内容的不导致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10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如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机构宣布此次招标失败，项目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 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 ① 资格性检查，见 26.2。
- ② 符合性检查，见 26.4。
- ③ 针对上述第②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④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 ⑤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①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项目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二）投标报价排名前列。

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2.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2.1.3 针对第 27.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2.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2.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 评比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7.2.2.3 加权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7.2.3 定标原则：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通知同分同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抽签程序：用

户方代表从 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系统排顺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另，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27.3 评标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 3)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30.1 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宝安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备注：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7500 元。代理服务费用超过 7500 元，则按国家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人民币）755941601310201（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35.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1、参照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相应的合同样本格式及其主要条款、内容，为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依据。

二、合同重要条款

1、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2、合同总价。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但如招标结束后，采购方物业发生变化，则以实际面积计算，单价不作调整。

3、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4、其它需要项目提交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6、安装、调试和验收方式。

7、付款方式。

8、违约责任。

9、争议处理办法。

10、增加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因增加项目引起的价格改变，必须控制在原造价的 10%，需书面报请区财政局、用户方，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11、中标人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应送用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三、合同附录

《合同产品明细表》《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变更说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三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3) 声明函；
- 4) 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一览表；
- 6)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 7) 服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9)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10) 检测能力；
- 11) 人员配备资质（不含项目负责人）；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限1人）资历评价；
- 13) 实施方案；
-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资质认证情况；
-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7)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据此函，本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3.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目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一致。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条款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6. 有效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规模 (金额)	验收 情况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7.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资格资质或职称 或学历学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此表可延长。

按关键信息-评标信息中的评分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8.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资格资质或职称 或学历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电话：_____

10. 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时间）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邀请，
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1、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六、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履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投入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价格等信息（如项目涉及）。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年 月 日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说明: 1. 不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网址: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 如内容填写不全, 评委会将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 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2、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投标代表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期间），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 招标邀请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申报的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编号	BACG2021170996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	本项目的为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标书获得办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于投标文件发布之日起登录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投标应在网站的“应标管理栏”中点击“确认邀请”。网上响应投标后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距投标截止1个工作日之前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网后点击“拒绝”或“撤销”以通知招标机构。网上点击响应投标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不参加投标的情况通知招标机构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会视为网上违规操作，对于超过三次违规操作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2年，并通报各级招标机构。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10) 属于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目录中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答疑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登录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http://www.baoan.gov.cn/jyzx/ ）提出疑问，也可以向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前将问题答复在上述网站中答复，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投标及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1年8月16日14:3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用“应标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0755-29993888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6日14:30
开标时间	2021年8月16日14:30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1号A座309室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开标室)
联系电话	0755-23503809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8.2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招标编号： BACG2021170996 招标项目：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18.6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6日14:30
23.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开标与评标	
24.1	开标时间： 2021年8月16日14:30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1号A座309室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开标室）。
26.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7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6.7.1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栏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即可，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7.2.3	定标原则：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10%（按投标报价计）。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本章服务需求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 投标方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方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 以《服务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一)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宝安区校舍检测鉴定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 对义务教育阶段政府产权校舍需做检测鉴定的校舍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为重要公共建筑物后续使用、加固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依据, 确保全区中小学校重要公共建筑物使用安全。

(二)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一) 对义务教育阶段政府产权校舍, 涉及 17 个单位, 建筑面积约 149609 平米, 共 49 栋建筑物, 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结构抗震鉴定和结构危险性鉴定, 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指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处理建议(该面积为估算面积, 实际以最后检测鉴定工作结算为准)

检测鉴定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应符合以下标准:

- 1、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的规范文件。
- 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5、《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7、《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20)
- 10、《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5)
- 1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2、《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13、《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 14、《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1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 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0、《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2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22、《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 主要检测鉴定内容包含以下事项:

- 1、收集建筑物的基本信息及工程资料;
- 2、外观质量检测: 重点检测记录受力构件(柱、梁、墙、板、屋架)是否有变形及损伤现象;
- 3、结构平面布置检测: 检测受力构件(柱、梁、墙、屋架)、楼板、洞口及楼梯平面布置等;
- 4、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检测受力构件(柱、梁、墙、屋架)截面尺寸, 检测楼板厚度。
- 5、材料强度检测: 检测混凝土强度、砌块及砌筑砂浆强度、钢板强度。
- 6、钢筋配置检测: 检测受力构件(柱、梁、墙、板)钢筋配置, 包括钢筋数量、直径和间距等。
- 7、钢结构连接节点的形式和质量: 通过外观检测确定钢结构连接节点的形式, 节点质量应经外观检查合格后进行, 对于设计图纸要求的一二级焊缝节点, 在现场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 进行超声探伤检测; 对于螺栓节点, 检测其是否松动。
- 8、围护结构构件的检测: 检测填充墙拉结筋设置情况、门窗、屋面防水、楼梯、室外散水设施情况。
- 9、地基基础结构检测: 依据地基不均匀沉降在上部结构中的反应进行评定, 在现有荷载条件下, 通过对建筑物变形的测量和建筑物基础周围土层观察, 定性分析评价地基基础的稳定性; 有必要时应进一步定量分析地基基础的稳定。
- 10、对建筑结构抗震措施检测, 评定建筑的抗震性能;
- 11、结构安全性鉴定及评定: 结构安全性鉴定及评定应以现场检测结构为依据, 通过计算结构内力, 验算结构承载能力, 确定结构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 出具检测鉴定结果。
- 12、结构危险性鉴定及评定: 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楼房危险性等级。
- 13、负责检测部位的修复工作。
- 14、提供检测鉴定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 盖章的检测鉴定报告扫描件一份, 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分。

15、区教育局针对该检测鉴定项目需要进行的其他任务或要求。

4.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1) 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查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2) 工作团队不小于 10 人，必须具备结构工程专业、岩土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等相关专业人员，人员配备须满足专业具体要求。

3) 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材料费用、企业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6. 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7. 验收要求：

按采购单位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组织验收。

8.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需建立廉洁自律制度，检查人员需按照相关廉洁自律要求从事该项工作。

2) 中标方应具备较强的行政管理思维，熟悉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3) 中标方现场检测工作时需佩戴工牌。

4) 中标方检测须按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情况说明。